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1 期 (总第 724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724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经营亏损农村信用社在规定的年度内实行保分红的通知 .....	桂政发[2005]2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	桂政发[2005]2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乙型肝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9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70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71号(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5]22号(21)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80号),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经营亏损农村信用社在规定的 年度内实行保分红的通知

桂政发〔2005〕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05〕20号）文件有关精神，为了帮助我区农村信用社消化历史包袱，促进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和壮大，经研究，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底3年期间，由自治区财政根据全区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入库情况，统筹安排与全区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入库数等额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经营

亏损或盈利少而不足以3%向股东分红的农村信用社按股本金3%的保分红。所需补助资金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补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5〕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水利是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4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桂发〔1994〕25号）下发以来，我区水利事业获得了较快发展，已初步建成了一个具有防洪、灌溉、发电、供水、航运、养殖、旅游等多种功能的水利体系，为保障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区水利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状况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水利发展的步伐与全区改革发展的形势、治水观念和水利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不相适应；水利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抗击干旱和洪涝灾害的能力仍然较弱，工程性、季节性、区域性、水质性缺水等水失衡现象仍较普遍，水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存在着水利

建设资金筹措难、水工程安全隐患消除难、水能资源有序开发管理难、水利资产产权确定难和基层水利单位生存发展难 5 大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应当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水利改革步伐,促进水利事业大发展,为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为加快我区水利改革与发展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大水利观念,以提高水利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中心,以确保水安全为重点,以水利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改革方向,大力发展水利经济,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我区初步建成以重点、骨干工程为主体的区域性防洪、灌溉工程网络和水利信息网络,防洪和抗旱能力明显提高;水资源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主要江河、湖泊、水库水质状况有明显好转;水供给基本满足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城镇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达到新水平;水利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本实现水利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水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水利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主要任务。构建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的防洪减灾体系,保障经济社会不同需求的水资源供给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体系 3 大体系;打造城乡供水产业、地方中小水电产业、水利旅游产业、水利特色种养产业、水利建筑

和技术服务产业 5 大产业;推进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水利工程水价改革、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水务管理体制 6 项改革;坚持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四)基本原则。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发展,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人与水生态系统和谐相处;坚持水资源综合利用原则,保障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用水、经济发展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加快农村水利和城市水利的共同发展;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并重原则,盘活水利资源和水利资产;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努力发展水利经济;坚持依法治水、科技兴水和节约用水并举原则,全面加强水利建设。

### 二、构建 3 大体系,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五)构建牢固的防洪减灾体系。防洪减灾体系是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安全,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构建防洪减灾体系,要采取堤库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的措施。采取堤库结合的工程措施,一是加快防洪控制性工程,特别是加快百色水利枢纽、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加快大藤峡水利枢纽、洋溪水利枢纽、老口水利枢纽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堤防建设。继续完成南宁、桂林、柳州、梧州、贵港 5 个中心城市的防洪堤建设,使之达到 50 年一遇以上的防洪标准;加快沿江县(市)城区防洪堤建设,使之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的防洪标准;加大沿海标准海堤建设力度,使沿海保护 1 万亩耕地和 1 万人口以上的重点海堤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的防潮标准。转变轻非工程措施的概念,加快建设和完善防汛指挥调度系统、防洪工程设施管理系统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提高防汛指挥现代化水平;按照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完善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流域调度方案和沿海台风预案,建立和完善抢险救灾网络,提高抢险救灾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

(六)构建完善的水资源供给体系。水资源供给体系是满足经济社会对水资源的不同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开源节流、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以节约、保护水资源为重点,以水资源优化配置为核心,形成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用水、航运用水、养殖用水等水资源利用的合理格局。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将我区三类病险库占水库总数的比率控制在3%以下,提高水库蓄水能力。加快灌溉渠系网络建设,重点抓好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使全区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0.5以上,水田旱涝保收率达到90%以上。推进山区小型治旱工程建设,以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和左江流域治旱工程为重点,加快桂中、左江流域旱片治理,使旱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40%以上。大力发展农村人口饮水集中供水、城镇供水、工业供水,力争2010年全区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0%以上。

(七)构建科学的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体系。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体系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要按照“严格保护、合理限制、公正补偿”的原则,坚持开源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必须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合理调度,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坡改梯和水土保持林工程建设,提高大自然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建立合理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水环境监测和管理,全面建立水质预警预报系统。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按照水功能区的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限制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水环境安全,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 三、打造5大产业,加快发展水利经济

(八)积极发展城乡供水产业。要围绕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

则,按照选好水源、市场运作、科学管理、提高效益的思路,发展城乡供水产业。切实解决重点城市、沿海工业园区和重点项目的供水水源问题,加快南宁、贵港、玉林等城市的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发展村镇集中供水,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供水潜力,拓展供水市场,加快水利供水产业发展。

(九)有序发展地方中小水电产业。要坚持科学规划,严格规范,保证中小流域水能资源的有序、有效开发,发展中小水电产业。加快现有电站的挖潜配套和扩容改造,加大水力发电项目建设力度,力争到2010年地方中小水电新增装机100万千瓦。积极推进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到2010年底,建成40个达到国家标准的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市、区)及一批小水电代燃料生态示范县(市、区),实现自然村(屯)通电率100%,农户通电率98%以上的目标,发展100万户以上的农村小水电代燃料户。

(十)加快发展水利旅游产业。充分利用水利工程的优美环境,发展水利特色旅游业。各地要把水库、海河大堤等旅游资源纳入区域性旅游规划和线路布局,加强景区景点建设。打造适合不同社会群体需求的水利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宣传水利旅游整体形象,形成具有山水特色的水利旅游网络,使水利风景成为广西旅游的又一亮点。

(十一)大力发展水利特色种养产业。要在保证水质和正常供水的前提下,利用水利工程水面和周边土地资源,以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和无公害产品为重点,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打造水利生态绿色产品品牌。大力推进库区农业综合开发,以提高市场开发能力、科技推广能力、加工流通能力为重点,以基地化为载体,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为纽带,提高水利特色种养业的发展规模和效益。特别是优先发展水库水产养殖业,建设水库养殖基地,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十二)努力发展水利建筑和技术服务产业。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国家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努力发展水利建筑和技术服务产业。进一步挖掘现有水利设计与施工队伍的潜力,加强水利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探索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提高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科技含量。发挥水利建筑和技术服务队伍的技术优势,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壮大水利建筑和技术服务产业。

#### 四、推进6项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水利建设投入与管理体制

(十三)全面推进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承担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属公益性质,定性为事业单位;既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业务的水管单位属准公益性质,其中,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承担乡(镇)供水、水力发电等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属经营性质,定性为企业。按照“精简、高效、适当”的原则,各市、县(市、区)要在2005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国有水管单位的分类定性、定编、定岗、经费测算、经费到位及人员分流工作,公益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公益性部分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水管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分业经营,分账核算,逐步剥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通过招标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行业的市场主体,实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落实水管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政策,转制为企业的水管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可参照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对转制科研机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有关政策,各地要做好转制前后离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工作;在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出台前,事业单位性质的水管单位执行自治区现行的养老保险政策。

(十四)加快推进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抓好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是拓宽农村水利投入渠道和提高农村水利工程效益的有效措施。要探索建立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农村小型水利投资和经营管理体制,调动农民管好用好现有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兴建新的水利工程的积极性。加快建立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引导和组织农民投工投劳兴建、维修、管护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宜卖则卖,宜股则股,宜包则包,宜租则租,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社会化。

(十五)深入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有利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水利工程的经营效益。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农业与非农业用水、枯水期与丰水期等情况,对水利工程供水进行分类定价,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工程水价管理体制和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努力做好农业用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从实际出发,探索切实可行的农业水费征收办法,提高征收率。国有水管单位要指导和帮助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加强对灌区干渠以下工程的管理,做好水费征收。所征收的水费除按供水成本缴交上级管理单位的部分外,其余都要用于渠道管护。集体和民营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水费,可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合理定价。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尤其是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作用,加强水费的政策宣传和征收。农业水费征收情况要与当地水利建设项目和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挂钩,不按时完成水费征收任务的乡(镇),一般不安排或暂缓安排下年度的水利项目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业灌溉水费,不得用来抵扣其他税费。

(十六)稳步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利于拓宽水利投入渠道。必须积极探索筹集水利建设资金的新途径,形成政府出资引导、企业投资开发、市场化运作的水利投资开发机制,进一步拓宽城市水利、工业水利和农村水利的发展空间。合理划分国家、自治区、市、县(市、区)的投资事权,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金融部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安排一定规模的中长期财政贴息贷款。各地要以项目为载体,积极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水利建设。加强水利项目规划工作,在抓好防洪工程项目的同时,突出抓好水资源开发工程项目,储备一批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自治区财政要进一步调整水利资金支出结构,增加全局性、流域性、区域性水利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证重点项目的启动资金。

(十七)大力推进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是盘活水利资产、发展水利经济的前提。要建立产权明晰、职责分明、运营高效的水利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水利资产的价值增值。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各级财政水利建设投入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明晰产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水利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改革,加大资产重组、资本运营力度,对全区的水利资源、水利资产、水利资本进行优化组合。已建成的国有水利项目可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处置水利资产所得要另立专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发展水利经济和安置国有水管单位富余人员。实行政企分开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企业实行行业指导。加快对现有水利工程划界定权、用地确权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划定水利工程用地、护渠地、护堤地、洲滩、水域、山林和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定权发证,设立界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划界定权、用地确权工作要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力争用2-3年的时间逐步完成。水利工程划界定权、用

地确权工作所需经费采取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办法,多方面解决。

(十八)积极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是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根本要求。要建立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的水务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国有水管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在水务管理中的职责,逐步推行水源建设、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相结合的建设经营模式,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要明晰初始用水权,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各类水权转让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五、坚持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十九)严格依法管水,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法律已设立的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的政府规章,使各项水事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适时修订水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及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制定其他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补偿标准和政策。加强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违法案件查处的力度,严厉打击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收取各项水规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制度,建立统一征收、集中管理、依法使用、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水规费用于发展水利事业。大力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水利意识和水法治观念。

(二十)推进科技兴水,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要加强水文与水利基础科学研究,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技术难题攻关,特别要在水资源优化配置、防灾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方面有新突破。重视扶持节水、污水处理、水生态改善和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等公益性水利技术的开发,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水利工程造价。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加快水利电子政务系统、水利基础信息公用平台和水利基础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

水利信息处理、应用和管理的网络化、电子化和智能化,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二十一)加强地方中小水电开发管理。必须加强水能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规范开发审批程序,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水能资源的无序开发,确保水能资源开发的效益和公共安全。对水能资源开发及地方电力农村水电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强化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审批制度。凡未列入中小水电总体规划和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批的水电开发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地方中小水电的开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实行从规划、设计、建设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规范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中小水电站及其输电线路(网)的管理,对无审查、无设计、无验收、无管理的水电站要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地方中小水电国有资产,单机容量2万千瓦以上、总装机容量4万千瓦以上的国有地方中小水电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要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十二)加强各类水库的安全管理。继续严格执行水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水库安全巡查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及时发现水库险情,并组织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确保安全。对一些运行情况已远远达不到原设计指标、维修成本大于效益的水库,可按规定实行降级处理。对一些安全隐患无法消除或经济效益不大的小型水库,可按程序予以报废,退库还耕,退库还林。

(二十三)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要按照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建立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形成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机制和“政府引导、市场调控、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运行机制。通过法律、经济、行政、技术、宣传等措施,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个环节,实现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逐步杜绝用水的结构型、生产型、消费型浪费,使有限的水资源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一

是制定节水政策,编制和实施节水发展规划。二是制定用水定额和总量控制指标,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基本管理制度。三是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按照水资源条件调整现有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和种植业结构),优化配置水资源。四是开展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进行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各种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提高用水效率;五是建立和完善以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六是改革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七是建立稳定的节水投入保障机制和良性的节水激励制度。八是加强节水技术指导、示范培训,完善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九是制定节水指标体系,建立节水监测、监督检查系统。十是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节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水的自觉性。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实现水利改革与发展目标

(二十四)加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水利产业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积极争取中央水利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水利财政投入随地方财政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各级财政预算内的公益性水利投资规模,要适当高于上年支出预算。在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及其他用于水利的专项资金时,要考虑生产生活等各种管护设施建设需要,按水利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安排投入,2006年12月底前,全区国有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维修保养费要落实到位。安排相应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准公益性水利项目。水利工程更新改造和水文巡测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逐年给予安排。

(二十五)对不同性质和类别的水管单位采取不同的扶持政策。公益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公益性部分人员的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按时足额到位。对公益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公益性部分的工程

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在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河道采砂管理费)中按30%的比例列支,各市、县(市、区)财政也要在其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相应比例的资金。

(二十六)鼓励和支持水利经济发展。一是对农村小水电站项目,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二是鼓励企业、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城市水利和河海堤防建设。由城市水利和河海堤防建设形成的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投资者可依法优先获得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抵押。已建好的城市水利和河海堤防的经营权,可依法转让。三是放宽水利水电投资市场准入条件,拓宽投资渠道。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个人和外商采取独资、合资、合作、BOT等方式参与城镇供水、节水、污水处理、中小水电等水利项目建设。水电企业的发电优先上网,中小水电企业发电上网电价原则上不低于全区电站上网网的平均价。四是允许水利企业的员工优先购买本企业资产,参与本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五是允许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购买、承包、租赁农村小、微型水利工程。对兴建灌溉效益大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继续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给予适当奖励。对农业机电排灌用电实行电价优惠,按全区平均上网电价收取。六是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符合当地电力规划的小水电项目,由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 七、切实加强水利工作的领导

(二十七)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把水利改革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进一步明确水利工作地方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利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防汛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强化领导任期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管理,推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行政人员负责制和技术

人员负责制,加大水利工程规划、审批、管理、资金各个重要环节的稽查和监督力度,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完善农村水利服务机构,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统一管理水资源的职责,加强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乡(镇)水管机构、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完善农村水利服务网络,提高水利为“三农”服务的水平。进一步加强水利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水利公务员队伍,思想活跃、业务精通、研发能力强的水利科技人员队伍,懂经营、善管理、有开拓精神的水利经营管理人员队伍,有文化、有技术、能艰苦创业的水利工人队伍。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水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奖励。进一步发展水利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水利人才。

(二十九)密切配合,形成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解决水利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合理安排水利建设计划和资金;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确权、办证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水污染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水环境安全;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与管理;新闻单位要切实加强水利宣传工作,为推进水利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其他有关部门也要认真落实、研究支持水利改革与发展的措施,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开创我区水利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水利 改革 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乙型脑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乙型脑炎（以下简称乙脑）是由乙脑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主要是通过蚊虫叮咬传播，患者主要是农村10岁以下儿童。2000年以来，我区每年的乙脑发病数约200例，均居全国前10位。特别是2005年1月至6月，全区14个市、60个县（市、区）共报告乙脑病例271例，其中死亡14例，发病和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比分别上升了116%、113%。靖西、藤县、天等、都安、合浦、钟山、巴马、那坡、田东、博白、桂平等县（市）乙脑疫情较严重。发生上述较大范围乙脑疫情的主要原因：一是2005年上半年我区天气炎热、雨水偏多，适宜蚊虫孳生繁殖，部分地区蚊虫密度高；二是一些地方的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乙脑疫情重视不够，预防措施不到位，忽视了贫困、边远地区的儿童接种乙脑疫苗的工作。三是一些县（市、区）长期以来没有解决购置乙脑疫苗的专项经费，加之部分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无钱接种疫苗，造成疫苗接种率低，容易感染人群增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的乙脑预防控制工作，遏制疫情上升势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乙脑疫苗购置专项经费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对预防控制乙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

拨出专款购置乙脑疫苗，解决适龄儿童接种疫苗问题，提高疫苗的接种率。

## 二、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和指导各地开展乙脑预防治疗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立即组织工作队派驻疫区的乡（镇）、村、屯，督促和指导当地开展乙脑预防治疗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治疗措施，及时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脑疫苗，提高儿童的身体免疫力，减少儿童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 三、搞好环境卫生，铲除蚊虫孳生地

各地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特别是近期遭受洪涝灾害的地区，要把灾后预防疾病与预防乙脑工作结合起来，及时组织力量清除垃圾、淤泥；抓好消毒、杀菌、灭蚊工作，铲除蚊虫孳生地，切断乙脑的传播源，控制乙脑的发生与流行。

## 四、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预防乙脑的相关知识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预防乙脑的相关知识，做到家喻户晓，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保护条例

(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  
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4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继承和弘扬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受本条例保护:

(一)濒危的民族古文字和语言;

(二)记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文献资料;

(三)具有代表性的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民族民间口头和非物质文化;

(四)具有特色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

(五)民族民间传统生产、制作工艺和其他技艺;

(六)集中反映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代表性建筑、设施、标识、服饰、器物、工艺制品;

(七)集中反映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并保存比较完整的自然场所;

(八)其他需要保护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

前款所列需要保护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具体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予以确认。

**第三条**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方针,确保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在得到及时抢救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开发利用得到继承和持续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

入城乡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所需的经费给予保证。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经费主要用于:

(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

(二)征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珍贵资料和实物;

(三)抢救濒危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四)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的培养和资助;

(五)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和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六)出版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研究成果;

(七)表彰、奖励为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

(八)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其他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经费,审计机关应当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经费的使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鼓励通过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等方式依法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基金,用于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捐赠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或者其他优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第八条** 加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研究与管理人

才的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促进国内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有益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民族团结,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十条** 宣传、传承和振兴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促进民族团结。

报刊、出版社、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公共传媒采取各种形式介绍、宣传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实际,开展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 第二章 抢救与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普查、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档案。

**第十二条**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区的市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自治区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提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濒危、有重要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重要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根据需要选编出版,并采用先进技术长期保存重要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实物。

抢救、整理、出版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应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保持其原有内涵和风貌。

**第十四条** 列入自治区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为限制经营、出境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其原始资料和实物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经营、出境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列入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需要保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密级后,依法实施保密管理。

### 第三章 传承与命名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以命名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

(一)通晓本民族或者本区域某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内涵、活动程序;

(二)熟练掌握某种民族民间传统技艺,在本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掌握和保存重要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原始文献和其他资料、实物,并对其有一定研究。

**第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命名

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单位:

(一)以弘扬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宗旨,经常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二)掌握某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并在研究、传播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有效保存该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的资料或者实物。

**第十八条** 命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由符合条件的公民、单位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或者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市)、乡(镇),可以命名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一)具有悠久历史、民族或者地方特色鲜明、世代传承的传统文化艺术表现形式;

(二)该文化艺术在当地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三)当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第二十条** 具有代表性的、集中反映原生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民族聚居区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设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居住相对集中,居民语言相通;

(二)建筑风格独特,并具有一定的规模,或者自然环境独特;

(三)生产、生活习俗特点突出,保持较好,有研究价值和传承意义。

**第二十一条** 命名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设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

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命名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设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各民族的意愿,正确处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关系,倡导健康、文明、进步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二条**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经核定公布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

在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建设其他工程项目的,应当有利于保护该保护区的文化生态与自然生态;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时,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意见制定保护方案,并将保护方案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第二十三条** 传承人、传承单位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丧失命名条件的,其命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取消。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丧失设立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取消。

#### 第四章 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管理与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结合本地实际,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

当会同民族、城乡规划、旅游、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保护利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编制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利用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抢救和保护、开发和利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二)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规划应当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等相衔接;

(三)必须保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原有风貌,突出当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鼓励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经济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产品,拓展民族民间文化旅游服务,促进民族民间文化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展演和其他展示活动;挖掘、开发健康、有本地特色的民俗活动表演项目,增强其艺术性和观赏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持原有风貌特色的前提下,对列入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建筑、设施、标识、场所等进行维护、修缮。

**第三十条** 公开使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时,涉及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收藏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实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资料、实物捐赠给国家收藏、研究机构的,受赠单位应当发给证书;捐赠有重要价值的资料、实物,受赠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征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和实物时,应当以自愿为原则,合理作价,并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外国团体或者个人到本自治区进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学术性考察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并接受考察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经费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经营自治区人民政府限制经营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原始资料和实物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资料、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

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限制出境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原始资料和实物邮寄、运输或者携带出境的,由海关没收该资料和实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按前款规定没收的资料和实物,应当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时未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意见制定保护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对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已经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进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考察、搜集、采访、整理或者研究过程中,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致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原始资料和实物遭受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已被确定为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原始资料和实物、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作品以及依法被授予专利权或者依法被核准为注册商标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  
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  
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4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管理、安全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和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以及与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核发牌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驾驶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处理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行政。

农机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依照国家、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及其农机监理机构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协助农机监理机构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二章 农业机械管理

**第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

固定式农业机械不实行登记管理,国家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八条** 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初次申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经国家农业机械产品主管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农业机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条** 初次申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30日内,到农业机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农业机械购置发票等来历证明;
- (三)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农业机械进口凭证;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一条** 办理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属于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5日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农机监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申请的,应当出具记载有接收申请材料目录和收文日期,以及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对已被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20日内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未领取号牌、行驶证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新购置的拖拉机,需要行驶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其住所地或者购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领临时号牌,并按有关规定行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监理机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一)列入依法须经认证的农业机械的产品目录而未经认证的;
- (二)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的;
- (三)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报废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农业机械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原核发的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农机监理机构经与农业机械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六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悬挂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号牌应当悬挂在机前、机后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第十七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一)拖拉机每1年检验1次;

(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每2年检验1次；

(三)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每3年检验1次。

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已注册登记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农业机械的有关情况不符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县、乡(镇)、村就近组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标准进行,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不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给予技术指导,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到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变更、抵押、注销等登记:

- (一)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用作抵押的;
- (四)报废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因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其所有人应当向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第二十一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由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式样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的改装,应当经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批准,并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农业机械改装点进行改装。

**第二十三条** 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的,应当依法向其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业机械改装点(项目)设立申请表;
- (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二级以上,含本数);
-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的,应当出具记载有接收申请材料目录和收文日期,以及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自被告知之日起20日内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不得要求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受理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人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上报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

准的,应当书面通知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拖拉机依法实行强制报废。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报废期满的前2个月,通知拖拉机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拖拉机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该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二十八条** 禁止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

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
- (二)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
- (三)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禁止人、货混载。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发生故障需要牵引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载人,不得拖带全挂挂车;
- (二)宽度不得大于牵引车的宽度;
- (三)制动器失效的,应当采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三章 农业机械驾驶人与操作人管理**

**第三十条** 申请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应当符合国家农业部门规定的驾驶条件。

申请人应当接受驾驶农业机械专业培训,并经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农业机械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原核发的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农机监理机构经与农业机械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驾驶人初次申领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实习期内驾驶人可以按准驾机型单独驾驶,但不得申请增加准驾机型。

未取得驾驶证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不得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实行定期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的驾驶证,实行每6年审验1次。

未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四条** 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时,应当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
- (二)不得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
- (三)不得驾驶与驾驶证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
- (四)不得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 (五)不得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
- (六)固定式农业机械操作人按照国家、自治区

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生产；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对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驾驶人的驾驶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驾驶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累积记分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三款规定,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收缴,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未经批准,擅自改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立农业机械改装点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

(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

(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按规定参加驾驶证定期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证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证。

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证。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款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暂扣的农业机械,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暂扣农业机械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农机监理机构通知并经公告3个月后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将该农业机械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农业机械涉及其他违法犯

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农机监理机构对被暂扣的农业机械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证、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

(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

(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由农机监理机构发放的农业机械牌证,在本条例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根本转变，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存在法规、政策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相关技术开发滞后等问题。本世纪头20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

社会氛围。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四)主要指标。力争到2010年，我国消耗每吨能源、铁矿石、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等十五种重要资源产出的GDP比2003年提高25%左右；每万元GDP能耗下降18%以上。农业灌溉水平平均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120立方米。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0%以上；再生铜、铝、铅占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35%、25%、3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提高6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置量控制在4.5亿吨左右；城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5%左右。(注：上述有关指标将根据“十一五”规划作相应调整)

##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

(五)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

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六)重点环节。一是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二是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冶金、有色、电力、煤炭、石化、化工、建材(筑)、轻工、纺织、农业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企业废物“零排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支持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 三、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七)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十一五”规划和各类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对资源消耗、节约、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状况作出分析,明确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

(八)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发展改革委会同统计局、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加强对循环经济主要指标

的分析。

(九)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经贸)、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的推进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能源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清洁生产,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推进计划。

(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宏观调控,遏制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推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大力发展集约化农业。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区域特点,用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和老工业基地改造。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对进入的企业要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高资源产出效率。

### 四、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标准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组织开发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技术、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提高循环经济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二)抓紧制定循环经济技术政策。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环保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技术政策、技术导向目录,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节水、环保装备目录。支持引进国外发展循环经济技术,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三)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

(十四)制定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的标准体系。要加快制定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涉及循环经济的有关污染控制标准。加强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标准化工作,完善主要用能设备及建筑节能标准、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和主要耗能(水)行业节能(水)设计规范。建立和完善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再利用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五、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

(十五)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要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并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各类金融机构应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十六)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调整资源性产品与最终产品的比价关系,理顺自然资源价格,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性产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调整水、热、电、天然气等价格政策,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高

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农业水费计收办法;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大力推进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扩大峰谷电价和丰枯电价执行范围,拉大差价,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行尖峰电价和季节电价;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严格执行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供热体制和供热价格改革力度,逐步建立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共同构成的热价形成机制,实行差别热价和煤热联动政策。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建立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并落实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政策。

(十七)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和收费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安排排污资金,加大对企业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促进节能、节水产品和节能环保型汽车、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的鼓励政策。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快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适时出台燃油税,完善消费税制。积极研究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进一步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优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研究完善限制国内紧缺资源及高耗能产品出口的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企业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政府采购目录要优先考虑节能、节水 and 环保认证产品。

##### 六、坚持依法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十八)加强法规体系建设。要结合我国国情,加快研究建立和健全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前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促进资源

有效利用以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建筑废物、包装废物、农业废物等资源化利用的法规和规章。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和使用单位以及消费者对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的法律义务。

(十九)加大依法监督管理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意识,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将发展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逐步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企业废物排放和处置的监督管理,降低排放强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依法推行清洁生产。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环境友好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

#### 七、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性和责任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协

调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工作,及时解决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二十二)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发展改革委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通过试点,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和项目领域,进一步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的政策措施,提出按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改造工业园区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思路,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示范。

(二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要将树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的相关内容编入教材,在中小学开展国情教育、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教育。要组织开展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知识培训,增强意识,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编写消费行为导则和资源节约公约,引导合理消费,规范消费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逐步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发展改革委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意见